

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函

地址：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203室
電話：(02)2358-8188
傳真：(02)2358-8190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立芬(國)第2019092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與出席名單乙份

主旨：檢送108年9月18日拜訪環保署談化學物質毒理測試

「應優先採用非動物替代方案」會議記錄，請查照。

正本：環保署、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副本：林淑芬辦公室存查

立法委員 **林淑芬**

拜訪環保署談化學物質毒理測試 「應優先採用非動物替代方案」會議記錄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時間：2019.9.18(三)上午 10:00-11:30

■地點：環保署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立法委員林淑芬

環保署副署長沈志修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副局長陳淑玲

評估管理組高級環境技術師賴正庸

專門委員林松瑾

技正薛威震

毒理協會陳柏霖博士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處長李政憲

歐盟整合研究中心(JRC)健康、消費者及參考物質事務處化學安全及替代方法部門確效中心及歐洲替代方法確效中心參考實驗室(EURL-ECVAM)負責人 Dr. Maurice Whelan

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鄭獻仁博士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饒心儀、林岱瑾

■結論：

- 一、 化學局公布已登錄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之毒理資訊、生態毒理資訊系統應揭露由登錄人所提供的「試驗項目名稱」，以避免廠商重覆進行動物實驗及鼓勵替代方案之落實。
- 二、 化學局今(2019)年底前針對國外輸入之化學物質，要求毒理、生態毒理資訊須優先採用動物實驗替代方法。
- 三、 化學局將於半年內盤點「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所規定之毒理、生態毒理資訊中，已通過國際認可之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以及國內業者採用之現況與能量；經討論研商後，訂定各項毒理、生態毒理測試優先使用替代方法之時間表。討論、研商過程邀請動物福利組織參與。
- 四、 化學局每年進行國際認可之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盤點，其結果應納入法規修訂之參考。
- 五、 化學局即將修訂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修正納入登錄人採用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獎勵措施。
- 六、 化學局於下次指定需進行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時，將增列「登錄須提供毒理、生態毒理資料時，應優先採用動物測試替代方法」之規定。
- 七、 建議環保署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要求業者提供環境檢測報告時，「其檢測方式應優先採用動物測試替代方法；經舉證無替代方法時，才可使用活體動物進行測試」。